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佳客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9 层 (361005)

9F, Xiame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82, Zhanhong Road

Siming District, 361005, Xiamen, China

Tel: +86 592-5167799 Fax: +86 592-5162299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佳客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致：福建佳客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福建佳客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福建佳客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庞云龙律师、陈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从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了《福建佳客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告》”），《股东大会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于2017年5月9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建仙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提案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以上股东是截止2017年5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事项：

- 1、审议《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公告》和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 2、审议《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0%。

3、《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关于〈2016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佳客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洋

见证律师:

庞云龙

陈宜

2017年5月9日

